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委任 (1)執行董事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2月6日起：

- (a) 文國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梁雪瑤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邵玉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本公告乃由WA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50(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自2021年12月6日起，文國興先生 (「文先生」) 及梁雪瑤女士 (「梁女士」) 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文先生，46歲，於樹藝及園藝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文先生於2005年至2018年擔任佳盈樹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06年至2018年擔任城市綠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8年加入駿景園藝有限公司，自此獲委任為其董事。

文先生自2016年至2018年為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副主席，並於2019年至2020年擔任其主席。彼目前為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的顧問。文先生自2016年10月起獲委任為資歷架構下的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樹藝及園藝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就有關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城市林務發展基金項下的學習資助計劃及見習生計劃以及樹藝及園藝行業的發展及人力供求的事宜向發展局提供意見。

文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的園藝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4月取得林肯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文先生於2011年10月成為英國樹木學會的技術會員及2015年11月成為特許園藝研究院的會員。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文為(a)自2021年12月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細則，文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文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文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文先生加入本公司。

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28歲，曾於2015年至2018年間擔任多間公司的建築助理，包括三良木設計有限公司、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藝建工程顧問(國際)有限公司。於2018年，彼開始從事娛樂行業。彼於2019年至2020年加入啟滔集團，最後職位為業務總監。自2021年起，彼目前為Llewellyn & Partners Co. Ltd的業務總監。

梁女士於2015年8月取得墨爾本大學的環境學學士學位，主修建築學。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文為(a)自2021年12月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細則，梁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梁女士有權獲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女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女士加入本公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2月6日起，邵玉明女士（「邵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12月6日起，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邵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女士，28歲，於審計專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志仁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初級審計員。彼於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風險及控制服務部的高級審計員。邵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OJ Consulting Limited，自此從事資訊科技審計工作。

邵女士於2015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2021年3月起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自2021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之主要條文為(a)自2021年12月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細則，邵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其委任函，邵女士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女士已確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邵女士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邵女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邵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及梁雪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